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董事会任命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及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、讨论，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的意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相关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对公司相关部门的提议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战略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，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